
包 銷

[編撰]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撰]

包 銷

[編撰]

包 銷

[編撰]

包 銷

[編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編撰]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編撰]

包 銷

[編撰]

向[編撰]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撰]

包 銷

[編撰]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

[編撰]

包 銷

[編撰]

[編撰]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撰]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撰]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編撰]完成後，[編撰]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撰]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a)全部香港[編撰] (不包括重新分配至[編撰]的任何[編撰]股份及重新分配至[編撰]的任何[編撰]股份) 合計[編撰]的[編撰]%；及(b)[編撰]將從中支付[編撰]港元的全部[編撰]佣金(如有)，以較高者為準向[編撰]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 支付[編撰]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以全部[編撰] (包括假設[編撰]獲行使的[編撰]) 合計[編撰]的[編撰]%向[編撰]支付酌情[編撰]激勵費用。為免生疑問，其已同意根據[編撰]按(a)全部[編撰] (包括假設[編撰]獲行使的[編撰]) 合計[編撰]的[編撰]%；及(b)[編撰]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向[編撰]支付[編撰]佣金。

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及基於[編撰]每股股份[編撰]港元(即[編撰]訂明範圍每股[編撰]港元至[編撰]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撰]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撰]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編撰]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編撰]、獨家保薦人及[編撰] (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 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編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編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 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包 銷

[編撰]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編撰]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編撰]於[編撰]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